

(法 26.4)<sup>21</sup>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不支持、不清楚)

(法 22.2)<sup>15</sup> 新颖性, 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 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法域、时间、同样主题)

(法 22.3)<sup>13</sup> 创造性,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 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发明要突出、显著)

(细则 20.2)<sup>1</sup>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独权要有必要技术特征)

(细则 65.2)<sup>1</sup>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缺乏单一性、主题名称不一致不是无效宣告理由)

(法 2.3)<sup>2</sup> 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只保护产品, 而不保护方法, 也不保护用途; 只保护其形状、构造在视觉上能把握的产品; 保护部分“单纯材料替换”的产品——允许已知材料的替换申请实用新型)

(细则 22.1)<sup>2</sup>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 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引用部分: 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 限定部分: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主从权要主题名称需一致)

(法 2.2)<sup>1</sup> 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要新)

(法 25.1)<sup>1</sup> 对下列各项, 不授予专利权: (一) 科学发现;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法 31.1)<sup>1</sup>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单一性判断、合分案申请理由)

(细则 17)<sup>1</sup>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 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技术领域: 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 背景技术: 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 有可能的, 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 发明内容: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 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图说明: 说明书有附图的, 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 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 必要时, 举例说明; 有附图的, 对照附图。

(细则 67)<sup>1</sup>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 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需在 1 个月内无效补正)